

新北市三重區 三重高中附設幼兒園

113年度暑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。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，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。
- 四、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(園)，開辦期程與他校(園)相同，相關資訊將於6月20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六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；如有違反將究責。

貳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辦理期間	113年度暑假期間		113學年度第1學期	
	日期：113/7/1 ~113/8/9，共30天		日期：113/8/30 ~114/1/10，共91天	
	暑假加托服務： 8時至16時 每日8小時	暑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： 16時至17時或16時至18時 每日1或2小時	課後延長照顧服務： 16時至17時或16時至18時 每日1或2小時	延長參加 至晚間7時
參加費用	費用計算方式： 1.暑假加托服務，全日班:2,000元/每月最高，120/每日；半日班:1,000元/每月最高，60/每日。 2.課後延長照顧服務35元/每小時。 3.臨時參加加托服務，全日班:240元/每日；半日班:120元/每日。 4.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50元/每小時，30元/每半小時。			
	全日班 7月暫估 2,000 元/人 8月暫估 840 元/人(僅在校生) (依開辦日數*120，每月最高不超過2,000元)	每日1小時(下午4時至5時) 7月暫估 805 元/人 8月暫估 245元/人(僅在校生) (依開辦日數*35)	每日1小時(下午4時至5時) 暫估 3185 元/人 (開辦日數*35)	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，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，得收取點心費，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。
半日班 7月暫估 1,000 元/人 8月暫估 420元/人(僅在校生) (依開辦日數*60，每月最高不超過1,000元)	每日2小時(下午4時至6時) 7月暫估 1610 元/人 8月暫估 490元/人(僅在校生) (依開辦日數*70)	每日2小時(下午4時至6時) 暫估 6370 元/人 (開辦日數*70)		
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(如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			
補助額度	113年暑假期間每名幼兒均免收費		113學年度第1學期均免收費	

參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新北市三重區 三重高中附設幼兒園

113年度暑假期間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班級：種子班 座號： 幼兒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：

皆不參加。

參加延長照顧服務：

一、113年度暑假期間：

7月參加加托半日8-12時 7月參加加托全日8-16時 8月參加加托半日8-12時 8月參加加托全日8-16時

參加7月課後延長16時至17時 參加7月課後延長16時至18時

參加8月課後延長16時至17時 參加8月課後延長16時至18時

★倘本校(園)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

不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。

二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：

參加課後延長16時至17時 參加課後延長16時至18時 延長參加16時至19時。

※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，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

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，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
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

請於113年 6月 6日前交還給幼兒園